

股票简称：新泉股份

股票代码：603179

公告编号：2023-054



XINQUAN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丹阳市丹北镇长春村)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三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项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不设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主要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1）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

者的意见；

- (2)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原则；
- (3)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4)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5) 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2、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投项目涉及的重大投资计划和重大资金支出事项除外）发生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需求状况，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应履行相关承诺但尚未履行的情况，应当相应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或履行相关承诺。

5、利润分配预案应以全体股东获得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为基础，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应充分征求独立董事、监事会与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专项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同时，公司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6、利润分配方案的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配方案。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相关事宜进行说明。

7、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可向股东大会提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专项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涉及现金分红事宜的，董事会应就调整方案进

行专项研究论证。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提供便利。

8、董事会作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议，应当由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应当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①	14,619.06	11,245.43	11,084.22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②	-	-	-
当年现金分红总金额 ③=①+②	14,619.06	11,245.43	11,08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④	47,057.72	28,401.44	25,769.26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⑤=③/④	31.07%	39.59%	43.0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36,948.71		
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年均可分配利润	101,228.4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09.50%		

2020-2022 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36,948.71 万元，占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9.50%。公司近三年的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分配利润除了用于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现金分红外，其

余部分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扩大现有业务规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努力扩大现有业务规模,积极拓展新的项目,促进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 市场前景受制于汽车行业发展速度的风险

公司作为同时为商用车和乘用车配套的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生产和销售规模受整个汽车行业发展速度的影响,汽车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高,全球及国内经济周期的波动给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直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高速上升阶段,汽车行业发展迅速,不论是商用车还是乘用车的消费需求均较为活跃;当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下降,商用车需求受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影响较大,将出现较大波动。

尽管公司的客户涵盖了商用车及乘用车,均为国内外主要汽车制造集团,且受益于乘用车智能化、电动化趋势,新增客户收入占比持续上升,可同时受益于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和消费需求拉动,但若整个宏观经济出现增长放缓或下降导致汽车行业出现需求下降、库存积压等经营困难状况,公司也将面临出现类似经营困难的风险。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PP、ABS、PC/ABS等)、面料、外协件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81.29%、81.64%和78.34%,占比较高,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其主要原材料中PP、ABS、PC/ABS等石化衍生品的价格受石油价格、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调控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直接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出现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主要包含吉利汽车、国际知名品牌电动车企业、奇瑞汽车、上汽集团、比亚迪和一汽集团等整车企业，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99%、71.87%和 76.95%，总体占比较高，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这些主要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均经过了严格的审核、长期的评价过程，对供应商的产品技术开发能力、质量控制能力、生产管理等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如果未来公司在上述方面不能继续满足主要客户的要求，公司的产品被替代或者主要客户自身的生产经营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不再持续，均会进一步给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四）外协定制单元件占比较高带来的管控风险

公司作为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为整车厂提供全产品、全领域的汽车饰件总成产品，公司本身主要负责相关总成产品本体及核心部件的生产及总成组装，而通过外协定制的方式采购风口、烟缸等单元件，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外协定制单元件包覆件、表面处理件、出风口类及其他定制化注塑件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7.88%、44.14%和 36.48%，与公司合作的外协定制供应商均为通过严格筛选后的长期合作伙伴，并且制定了相关制度，对外协定制供应商的选择、外协采购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了严格规定。但如果公司上述管控措施在实际运行过程中未能得到切实有效执行或外协加工厂出现大范围的生产经营停滞，可能会对产品的质量及履约的及时性、有效性等方面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五）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违约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 6 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将有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2、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3、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转股期内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可能会进一步增加。由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且项目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因转股和财务计量方式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4、本次可转债转股的相关风险

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2）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等因素，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

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可转债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同时，由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即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仍将受上述条款的限制，存在不确定性。并且如果在修正后公司的股票价格仍然持续下跌，未来股价持续低于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将导致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5、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项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增加投资风险。

五、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及高管关于关于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的计划与承诺

经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2 月 8 日证监许可[2018]28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全部转股或赎回，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因此发行人相关主体不存在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减持可转债的情况。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新泉投资、唐志华、唐美华已出具如下承诺：

“1、若发行人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承诺人将全额认购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可转债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本公司/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形或减持计划；

2、若本公司/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成功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公司/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自认购本次可转债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3、本承诺人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公司/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减持公司股票或可转债的，相关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承诺人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不含唐志华、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如下承诺：

“1、若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承诺人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若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成功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自认购本次可转债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3、本承诺人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的配偶、父母、子女范围上述承诺事项减持公司股票或可转债的，相关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承诺人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如下承诺：

“1、本承诺人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2、本承诺人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承诺人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3
一、一般名词释义.....	13
二、专业名词或术语释义.....	16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7
一、公司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7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8
四、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21
五、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0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42
第三节 主要股东信息	43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	43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3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45
一、财务报告情况.....	45
二、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50
三、财务状况分析.....	52
四、经营成果分析.....	75
五、最近一期季度报告的相关信息.....	91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93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9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93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9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97
一、备查文件内容.....	97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点.....	9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新泉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2001年4月28日成立时全称“常州新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更名为“江苏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新泉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系2012年5月7日由“江苏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新泉投资	指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丹阳新泉	指	丹阳新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已注销
丹阳内饰件厂	指	丹阳市汽车内饰件厂，已注销
芜湖新泉	指	芜湖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新泉	指	宁波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新泉	指	北京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青岛新泉	指	青岛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春新泉	指	长春新泉志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沙新泉	指	长沙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泉模具	指	江苏新泉模具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新泉志和	指	宁波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佛山新泉	指	佛山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新泉	指	成都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西安新泉	指	西安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德新泉	指	宁德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新泉	指	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常州新泉	指	常州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芜湖新泉志和	指	芜湖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肥新泉	指	合肥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常州新泉志和	指	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新泉	指	新泉发展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马来西亚新泉	指	XINQUAN HICOM MALAYSIA SDN.BHD.，系香港新泉持有51%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墨西哥新泉	指	Xinquan Mexico Automotive Trim, S. de R.L. de C.V.，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国新泉	指	Xinquan US Automotive Interior System Co., Ltd.,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鄂尔多斯分公司	指	芜湖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	指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北京智科控股	指	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北京福田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新泉参股其 1.05% 股权
纬恩复材	指	江苏纬恩复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其 35% 股权
一汽集团	指	以一汽解放、一汽客车、一汽轿车为主的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及旗下企业
北汽福田	指	以北汽福田、北京福田戴姆勒为主的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企业
中国重汽	指	以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为主的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旗下企业
陕汽集团	指	以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为主的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旗下企业
上汽集团	指	以上汽乘用车、南京汽车等为主的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企业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吉利汽车	指	以吉利研究院、济南吉利、宁波远景、成都高原、吉利零部件为主的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旗下企业
东风集团	指	以郑州日产、东风商用车等为主的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企业
上汽大众	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菲克	指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国际知名品牌电动车企业	指	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全球知名新能源汽车生产制造厂商, 系本公司主要客户
华域汽车	指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华翔	指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汽饰	指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钧达股份	指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总局
国务院办公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中汽协	指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乘联会	指	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KG	指	质量单位千克
m ²	指	面积单位平方米
L	指	容量单位升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会议规则	指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末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	----------

二、专业名词或术语释义

整车厂、整车制造商	指	汽车制造集团下属的专业汽车生产工厂
PP	指	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之一——聚丙烯，是一种半结晶性材料，具有优良的抗吸湿性、抗酸碱腐蚀性和抗溶剂性，主要用于汽车工业、器械、日用消费品等领域
PC	指	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之一——聚碳酸酯，具有机械强度高、极高的抗冲击韧性和耐热不变形能力，主要用于机械、电子、汽车等领域
ABS	指	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之一——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是一种非结晶性材料，具有超强的易加工性、低蠕变性、优异的尺寸稳定性和抗冲击强度，主要用于汽车、家电等领域
总成	指	一系列单元件产品组成一个整体，从而使整车厂能够实现模块化生产的零部件系统
CAS	指	工程设计中的计算机辅助造型 CAS（Computer Aided Styling），在现代车身设计中得到应用的一门新兴的造型技术
CAD	指	计算机辅助设计 CAD（Computer Aided Design），利用计算机技术进行设计的过程
CAE	指	工程设计中的计算机辅助工程 CAE(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指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分析复杂工程和产品的结构力学性能，以及优化结构性能等
CNAS 认证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OICA	指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Constructeurs d'Automobiles, 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并非数据错误。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Xinquan Automotive Trim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728017147G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28日
上市日期	2017年3月17日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新泉股份
股票代码	603179
法定代表人	唐志华
董事会秘书	高海龙
注册资本	48,730.1971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丹北镇长春村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555 号
经营范围	汽车内、外饰系统零部件及其模具的设计、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公司考虑自身实际状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拟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升级扩建项目（一期）”、“汽车饰件智能制造合肥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公司在技术和市场方面的积累，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紧密相关，是公司扩大产业布局、进一步夯实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盈利能

力，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6,000.00 万元（含 116,000.00 万元）。

（三）证券面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

（五）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计募集资金量为不超过 116,000.00 万元（含 11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4,890.03 万元。

（六）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1.60 亿元（含 11.6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升级扩建项目（一期）	67,874.14	50,815.60
2	汽车饰件智能制造合肥基地建设项目	36,162.72	30,384.40
3	补充流动资金	34,800.00	34,800.00
合计		138,836.86	116,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八）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8 月 1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或“登记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 号）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九）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自 2023 年 8 月 9 日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

（十）发行费用

项目	不含增值税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849.06
律师费用	121.48
审计及验资费用	47.17
资信评级费用	37.74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54.53
合计	1,109.97

以上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十一）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的主要日程安排以及停复牌安排如下：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3年8月9日 星期三	T-2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3年8月10日 星期四	T-1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3年8月11日 星期五	T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2023年8月14日 星期一	T+1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2023年8月15日 星期二	T+2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2023年8月16日 星期三	T+3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3年8月17日 星期四	T+4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以上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及时公告并修改发行日程。本次可转债发行承销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不进行停牌。

（十二）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三）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一）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二）面值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三）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3.00%。

（四）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五）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每年对可转债进行跟踪评级。

（六）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根据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①当公司提出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

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②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③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④当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⑤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⑥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⑦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2）在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③发行人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保证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⑤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3）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

④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4）本规则第 3-（2）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如公司董事会未能按本规则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者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说明原因，但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6）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及表决方式；

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③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④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⑤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⑥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⑦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如有)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7)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日。于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

(8) 召开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公司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9) 符合本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机构或人员，为当次会议召集人。

(10) 召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①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的规定；

②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③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④应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11)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金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规则 2-（1）和 3-（2）的规定决定。

单独或合计代表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公司及其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4)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

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①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②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③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④授权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⑤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6)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公司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公司应积极配合召集人获取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公司董事会委派代表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会议开始后一个小时内未能按照前述规定选举出会议主席的，由出席该次会议持有本期未偿还债

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可转债张数总额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3）应召集人或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公司应委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下列机构和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发行人（即公司）或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债券托管人、质权代理人、债券担保人以及经会议主席同意的本次债券的其他重要相关方，上述人员或相关方有权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除该等人员或相关方因持有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而享有表决权的情况外，该等人员或相关方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无表决权。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时，不得对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4) 会议设计票人、监票人各一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计票人监票人由会议主席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5)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

(7)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内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

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公司有约束力外：

①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②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公司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9)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以及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的内容。

(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①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②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以及会议见证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和清点人的姓名；

③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占公司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④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⑤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⑥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1)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召集人(或其委托的代表)、见证律师、记录员和监票人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公司董事会保管, 保管期限为十年。

(12) 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不能正常召开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 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于干扰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13)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有关主体进行沟通, 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七) 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51.35 元/股, 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 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 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 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 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或注销、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八）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

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九）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

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一）还本付息期限、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及以后

计息年度利息。

（十二）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1、发行对象

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优先配售日期

①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0日（T-1日）；

②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23年8月11日（T日）9:30-11:30, 13:00-15:00, 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③原股东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23年8月11日（T日）。

3、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新 23 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1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2.380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2380 手可转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手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487,301,971 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116.00 万手。

4、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所有原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1 日（T 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53179”，配售简称为“新 23 配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出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新 23 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新 23 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新泉股份”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①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新 23 配债”的可配余额。

②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③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④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⑤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量获配新 23 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5、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十五）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五）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十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1、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

（1）在本期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或预计不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根据发行人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发行人未能偿付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

(3)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 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 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4)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5)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 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6)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 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 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本协议或本期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 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8)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9) 在债券存续期间, 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 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 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争议解决机制

(1) 本债券发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 本期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 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五、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志华

董事会秘书：高海龙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555 号

联系电话：0519-85120170

传真：0519-85173950-2303

（二）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王郭、周海勇

项目协办人：张介阳

项目组其他人员：谢吴涛、梁宝升、徐雪飞、杨煜冬、窦岳、杨紫杰、刘豪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联系电话：021-68801573

传真：021-68801551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张优悠、杨尧栋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四) 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会计师：徐立群、李卓儒、鲁晓华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五)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六) 收款银行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8110701013302370405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七）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经办人员：孙长征、王兴龙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八）登记结算公司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衍生品交易部持有发行人 54,500 股股票，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主要股东信息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48,730.2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股	-	-
2、国有法人股	-	-
3、其他内资股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48,730.2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48,730.20	100
三、股份总数	48,730.20	1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万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万股）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9	12,715.36	-
唐志华	境内自然人	11.08	5,400.75	-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30	1,119.00	-
上海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扬新兴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9	970.0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6	954.07	-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万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万股)
唐美华	境内自然人	1.86	905.37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8	820.75	-
中欧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中欧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7	618.87	-
中欧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中欧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1.25	608.0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	581.60	-
合计	-	50.67	24,693.81	-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417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126 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55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告情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7,824,607.46	799,368,839.00	1,585,201,003.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950,000.00	273,063,888.13	-
应收票据	76,181,689.63	227,517,989.44	212,468,941.03
应收账款	1,959,038,910.02	1,202,316,046.87	1,004,139,610.88
应收款项融资	882,882,994.05	802,981,615.92	652,660,616.73
预付款项	357,127,625.40	166,390,255.89	179,160,394.50
其他应收款	7,014,786.79	10,471,682.69	10,781,346.04
存货	1,750,211,748.74	1,482,137,945.70	1,099,719,000.64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18,069,738.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20,073.79	7,601,713.78	-
其他流动资产	137,985,822.08	83,742,692.90	33,683,398.07
流动资产合计	6,030,538,257.96	5,055,592,670.32	4,795,884,049.6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8,252,187.08	26,392,811.23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438,041.08	11,724,102.24	12,693,131.87
投资性房地产	3,256,520.36	3,435,987.72	3,615,455.08
固定资产	2,127,028,164.13	1,681,705,939.41	1,446,323,062.48
在建工程	484,133,396.21	287,149,148.13	73,405,953.76
使用权资产	24,381,530.59	12,163,887.99	-
无形资产	275,961,178.28	227,735,261.37	228,884,826.88
长期待摊费用	77,092,586.65	47,207,027.18	35,254,544.64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177,566.23	31,372,189.88	17,970,938.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6,363,932.10	21,324,838.51	43,956,392.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02,085,102.71	2,350,211,193.66	1,862,104,305.67
资产总计	9,332,623,360.67	7,405,803,863.98	6,657,988,355.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5,589,166.67	326,818,472.22	480,491,875.00
应付票据	1,093,374,450.71	780,505,592.60	522,215,181.80
应付账款	2,598,305,185.63	1,793,971,527.15	1,487,562,981.74
合同负债	124,243,730.14	50,808,378.08	49,533,263.80
应付职工薪酬	80,923,849.25	40,166,630.79	31,952,813.79
应交税费	90,152,768.82	34,343,558.22	49,531,951.15
其他应付款	4,754,285.96	1,851,540.18	1,462,421.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245,637.76	242,901,695.52	1,348,901.32
其他流动负债	65,000,808.49	21,339.44	17,880.39
流动负债合计	4,751,589,883.43	3,271,388,734.20	2,624,117,270.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2,906,000.00	316,000,000.00	40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92,131,809.49
租赁负债	14,438,104.10	4,612,412.24	-
递延收益	73,272,224.73	61,173,154.70	41,319,640.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2,010.27	1,021,997.60	673,282.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1,618,339.10	382,807,564.54	544,124,732.79
负债合计	5,203,208,222.53	3,654,196,298.74	3,168,242,002.8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7,301,971.00	374,847,670.00	367,817,237.00
其他权益工具	-	-	20,933,985.12
资本公积	2,108,121,835.51	2,220,576,136.51	2,109,726,025.57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1,033,564.80	-5,509,539.72	1,329,475.28
盈余公积	149,538,099.85	123,313,925.77	104,098,373.15
未分配利润	1,323,282,011.92	991,383,276.09	838,069,106.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079,277,483.08	3,704,611,468.65	3,441,974,202.39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50,137,655.06	46,996,096.59	47,772,150.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29,415,138.14	3,751,607,565.24	3,489,746,352.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332,623,360.67	7,405,803,863.98	6,657,988,355.27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946,694,968.78	4,612,700,001.17	3,680,489,209.84
营业收入	6,946,694,968.78	4,612,700,001.17	3,680,489,209.84
营业总成本	6,358,028,249.27	4,323,604,395.87	3,376,720,974.89
营业成本	5,575,958,062.53	3,732,991,002.76	2,833,835,016.62
税金及附加	31,108,935.10	25,961,868.05	17,864,553.23
销售费用	132,723,618.18	97,486,391.37	166,903,661.75
管理费用	312,085,069.25	214,367,218.99	162,649,440.93
研发费用	306,182,451.32	224,734,544.22	150,793,347.22
财务费用	-29,887.11	28,063,370.48	44,674,955.14
其中：利息费用	43,649,541.68	41,483,598.18	45,529,890.90
利息收入	15,609,437.37	15,567,682.09	6,036,409.59
加：其他收益	13,241,453.05	12,154,417.77	11,710,256.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8,326.23	5,261,697.31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38,799.95	2,094,858.50	3,424.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898,304.22	-20,786,863.46	-26,039,794.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81,196.31	-3,372,108.20	-1,617,155.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0,931.20	26,933,425.78	203,657.46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7,256,729.41	311,381,033.00	288,028,623.69
加：营业外收入	170,024.23	419,883.06	699,795.97
减：营业外支出	13,090,792.95	9,710,864.48	507,381.07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4,335,960.69	302,090,051.58	288,221,038.59
减：所得税费用	51,390,284.03	16,055,149.73	31,168,799.75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2,945,676.66	286,034,901.85	257,052,238.84
（一）按持续经营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2,945,676.66	286,034,901.85	257,052,238.8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0,577,210.91	284,014,410.90	257,692,577.04
2.少数股东损益	2,368,465.75	2,020,490.95	-640,338.20
综合收益总额	490,261,873.90	276,189,320.48	256,574,24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7,120,315.43	277,175,395.90	259,002,875.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41,558.47	-986,075.42	-2,428,633.8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27,520,417.23	3,208,919,766.28	2,416,899,745.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507,540.42	15,083,231.34	15,817,202.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24,343.46	92,662,958.27	47,647,91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65,652,301.11	3,316,665,955.89	2,480,364,858.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04,728,344.61	2,333,154,381.26	1,994,864,647.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6,624,450.60	460,594,107.95	304,010,566.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6,996,919.00	189,640,017.53	98,237,794.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830,301.23	122,271,265.22	69,423,56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0,180,015.44	3,105,659,771.96	2,466,536,57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472,285.67	211,006,183.93	13,828,285.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0,000,000.00	96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07,075.47	4,908,930.1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6,060.00	40,701,671.00	10,921,966.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233,135.47	1,005,610,601.19	10,921,96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9,095,335.74	611,288,758.17	336,112,012.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9,910,271.48	1,23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9,005,607.22	1,841,288,758.17	336,112,012.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772,471.75	-835,678,156.98	-325,190,046.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68,995,605.7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9,783,606.9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0,006,000.00	576,094,233.89	1,0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8,584,239.62	786,688,215.26	1,017,274,388.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8,590,239.62	1,362,782,449.15	3,296,269,993.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0,500,000.00	582,157,750.00	8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142,861.87	148,371,820.49	124,838,236.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6,727,655.43	783,116,349.58	1,050,487,918.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5,370,517.30	1,513,645,920.07	2,005,326,155.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780,277.68	-150,863,470.92	1,290,943,838.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343,626.50	-4,637,201.99	-1,724,907.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736,837.26	-780,172,645.96	977,857,170.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9,593,918.03	1,449,766,563.99	471,909,393.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4,857,080.77	669,593,918.03	1,449,766,563.99

二、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一）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2022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1%	0.97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2%	0.95	0.95
2021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9%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2%	0.52	0.52
2020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2%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7%	0.56	0.56

注：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实施权益分派的情况，根据会计准则及披露要求，上表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报告期内每股收益。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它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它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期初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增普通股股数×新增普通股时间/报告期时间)；

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期初股份总数+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缩股数+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二）其他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27	1.55	1.83
速动比率（倍）	0.90	1.09	1.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97%	38.90%	41.7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75%	49.34%	47.59%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9	4.18	4.30
存货周转率（次）	3.45	2.89	2.85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股）	1.55	0.56	0.0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4	-2.08	2.66
研发费用占比	4.41%	4.87%	4.10%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当期期末账面价值+应收账款上期期末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存货当期期末账面价值+存货上期期末账面价值)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研发费用占比=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3.72	1,878.71	-24.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28.02	1,176.85	1,169.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	450.71	735.66	0.3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1.65	-113.43	40.15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993.36	3,677.79	1,185.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3.47	979.78	141.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4	-37.55	-25.49
合计	739.85	2,735.56	1,069.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057.72	28,401.44	25,769.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317.87	25,665.88	24,699.50

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与质量分析

1、资产总额及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03,053.83	64.62%	505,559.27	68.27%	479,588.40	72.03%
非流动资产	330,208.51	35.38%	235,021.12	31.73%	186,210.43	27.97%
资产总计	933,262.34	100.00%	740,580.39	100.00%	665,798.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持续增加，分别为 665,798.84 万元、740,580.39 万元及 933,262.34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及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扩大生产经营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72.03%、68.27%及 64.62%，2020 年末流动资产金额占比较高，主要系 2020 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118,777.12 万元，导致 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与公司生产经营和融资情况相匹配。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79,588.40 万元、505,559.27 万元及 603,053.83 万元，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及存货，上述六项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4.96%、94.69% 及 91.6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5,782.46	12.57%	79,936.88	15.81%	158,520.10	33.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95.00	1.67%	27,306.39	5.40%	-	-
应收票据	7,618.17	1.26%	22,751.80	4.50%	21,246.89	4.43%
应收账款	195,903.89	32.49%	120,231.60	23.78%	100,413.96	20.94%
应收款项融资	88,288.30	14.64%	80,298.16	15.88%	65,266.06	13.61%
预付款项	35,712.76	5.92%	16,639.03	3.29%	17,916.04	3.74%
其他应收款	701.48	0.12%	1,047.17	0.21%	1,078.13	0.22%
存货	175,021.17	29.02%	148,213.79	29.32%	109,971.90	22.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2.01	0.02%	760.17	0.15%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1,806.97	0.38%
其他流动资产	13,798.58	2.29%	8,374.27	1.66%	3,368.34	0.70%
流动资产合计	603,053.83	100.00%	505,559.27	100.00%	479,588.40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现金	49.28	16.99	10.40
银行存款	45,436.43	66,942.40	144,966.26
其他货币资金	30,296.75	12,977.49	13,543.44
合计	75,782.46	79,936.88	158,520.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158,520.10 万元、79,936.88 万元及 75,782.4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05%、15.81% 及 12.57%。其中 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主要系 2020 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118,777.12 万元，导致银行存款金额有所上升。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78,583.22 万元，主要系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及为提高资金收益购买部分结构性存款所致。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4,154.42 万元，同比下降 5.20%，其中银行存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21,505.97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新建芜湖新泉志和、合肥新泉以及芜湖新泉增加厂房设备投入等导致现金流出增加所致；其他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17,319.26 万元，主要系随着业务量上升，公司采购需求增加，导致票据结算需求增加，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有所上升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95.00	27,306.39	-
其中：结构性存款	10,095.00	27,306.39	-
合计	10,095.00	27,306.3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27,306.39 万元及 10,095.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5.40% 和 1.67%，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流动资产比例总体较低。2021 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以实现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导致年末金融资产余额较高；2022 年末，随着部分结构性存款的赎回，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有所降低。

(3)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315.84	9,049.61	9,371.79
商业承兑汇票	302.33	13,702.19	11,875.10
应收票据小计	7,618.17	22,751.80	21,246.89
应收款项融资小计	88,288.30	80,298.16	65,266.06
合计	95,906.47	103,049.96	86,512.95

根据承兑对象信用等级及性质的不同，公司将银行及财务公司承兑的票据划

分为“应收款项融资”及“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即使背书不终止确认，在“应收票据”项目列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分别为 86,512.95 万元、103,049.96 万元及 95,906.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04%、20.38% 及 15.90%，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受到客户以票据结算的业务量及结算工具变动影响。

(4)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207,534.47	127,495.85	106,355.92
减：坏账准备	11,630.58	7,264.24	5,941.96
账面价值	195,903.89	120,231.60	100,413.96
营业收入	694,669.50	461,270.00	368,048.9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28.20%	26.07%	27.28%

① 应收账款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所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存在大幅变动的情况。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19,817.64 万元，增幅为 19.74%，主要因为乘用车需求提升、新能源汽车加速渗透，公司 2021 年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5.33%，导致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75,672.29 万元，增幅为 62.94%，主要系 2022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持续呈现高速增长，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0.60%，导致应收账款余额相应扩大。

② 应收账款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75.69	0.71%	1,140.57	77.29%	335.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6,058.78	99.29%	10,490.00	5.09%	195,568.77
合计	207,534.47	100.00%	11,630.58	5.60%	195,903.89
类别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5.45	0.63%	805.4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690.40	99.37%	6,458.79	5.10%	120,231.60
合计	127,495.85	100.00%	7,264.24	5.70%	120,231.60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5.45	0.76%	402.73	50.00%	402.7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550.47	99.24%	5,539.23	5.25%	100,011.24
合计	106,355.92	100.00%	5,941.96	5.59%	100,413.96

③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205,879.51	99.20%	126,711.02	99.38%	105,538.14	99.23%
1-2年（含2年）	930.01	0.45%	688.74	0.54%	718.11	0.68%
2-3年（含3年）	637.86	0.31%	9.00	0.01%	24.89	0.02%
3年以上	87.08	0.04%	87.08	0.07%	74.77	0.07%
小计	207,534.47	100.00%	127,495.85	100.00%	106,355.92	100.00%
坏账准备	11,630.58	-	7,264.24	-	5,941.96	-
合计	195,903.89	-	120,231.60	-	100,413.9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稳定。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商用车企业及国内外知名乘用车企业，相关客户资金实力及信誉度优良，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④ 应收账款主要单位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1	国际知名品牌电动车企业	57,612.48	2,880.62	5.00%
2	吉利集团	48,563.06	2,432.66	5.01%
3	奇瑞汽车	27,759.45	1,487.28	5.36%
4	理想汽车	13,938.83	696.94	5.00%
5	北汽福田	7,596.56	380.62	5.01%
合计		155,470.39	7,878.12	5.07%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上述客户经营状况及与公司的合作情况良好，并且持续回款，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7,916.04 万元、16,639.03 万元及 35,712.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4%、3.29% 及 5.9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5,614.95	99.73%	16,585.77	99.68%	16,595.21	92.63%
1-2 年	90.62	0.25%	51.07	0.31%	1,292.04	7.21%
2-3 年	5.00	0.01%	2.18	0.01%	24.79	0.14%
3 年以上	2.18	0.01%	-	-	4.00	0.02%
合计	35,712.76	100.00%	16,639.03	100.00%	17,916.04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模具及材料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比例分别为 92.63%、99.68% 和 99.73%。2022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 2021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2 年度新增配套项目数量增加，预付模具款上升所致。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保证金	443.77	618.49	949.29
押金	369.69	287.34	213.61
备用金	33.87	0.50	5.88
出口退税	-	290.31	13.24
其他	88.18	16.29	6.61
小计	935.52	1,212.94	1,188.63
减：坏账准备	234.04	165.77	110.49
合计	701.48	1,047.17	1,078.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078.13 万元、1,047.17 万元及 701.4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2%、0.21% 及 0.12%。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出口退税等，整体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528.98	56.54%	819.22	67.54%	1,020.23	85.83%
1 至 2 年	14.66	1.57%	379.21	31.26%	154.81	13.02%
2 至 3 年	377.37	40.34%	6.93	0.57%	1.10	0.09%
3 年以上	14.51	1.55%	7.58	0.62%	12.49	1.05%
合计	935.52	100.00%	1,212.94	100.00%	1,188.63	1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及 1-2 年，长账龄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项目建设相关的保证金等，可回收性较高，公司已按照合理且一贯的坏账准备计提制度确认了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账龄	款项性质
2022.12.3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配套费专户	345.28	36.91%	172.64	2-3年	保证金

四川一然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123.04	13.15%	6.15	1年以内	押金
浏阳汇远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0.69%	5.00	1年以内	押金
GASTOS POR COMPROBAR	43.53	4.65%	2.18	1年以内	其他
杭州明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6.51	3.90%	1.83	1年以内	押金
合计	648.35	69.30%	187.79		
2021.12.3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配套费专户	345.28	28.47%	103.58	1-2年	保证金
出口退税	290.31	23.93%	14.52	1年以内	出口退税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6.49%	1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四川一然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123.04	10.14%	6.15	1年以内	押金
浏阳汇远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8.24%	5.00	1年以内	押金
合计	1,058.63	87.27%	139.25		
2020.12.3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配套费专户	863.20	72.62	43.16	1年以内	保证金
四川一然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103.78	8.73	5.19	1年以内	押金
浏阳鼎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8.41	30.00	1至2年	押金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备付金）	47.88	4.03	14.36	1至2年	保证金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9.79	2.51	1.49	1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1,144.65	96.30	94.20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模具	69,901.54	39.90%	66,359.35	44.74%	52,692.57	47.90%
发出商品	56,565.85	32.29%	48,594.19	32.76%	24,709.42	22.46%
原材料	21,915.16	12.51%	16,886.18	11.38%	10,996.74	10.00%
库存商品	13,272.33	7.58%	9,197.57	6.20%	16,552.41	15.05%
周转材料	6,440.24	3.68%	3,263.59	2.20%	2,778.10	2.53%
在产品	6,191.45	3.53%	3,473.57	2.34%	2,139.09	1.94%
在途物资	690.22	0.39%	409.72	0.28%	-	0.00%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托加工物资	196.24	0.11%	142.82	0.10%	131.94	0.12%
小计	175,173.02	100.00%	148,326.99	100.00%	110,000.27	100.00%
减：跌价准备		151.85		113.20		28.37
合计	175,021.17		148,213.79		109,971.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971.90 万元、148,213.79 万元和 175,021.1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93%、29.32% 和 29.02%。公司存货主要以原材料、产品（包括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模具为主。模具系公司生产过程中为整车企业定制生产的产品所用，模具定制完成后至向整车企业出售前（或将开发模具成本摊销至产品中间接实现成本回收前），作为公司的存货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按需采购、以销定产，因此存货余额与公司业务规模变动趋势一致，存货周转率各期波动较小，存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增值税留抵税金	13,663.75	7,939.22	1,355.83
待抵扣进项税	116.21	409.19	1,954.63
预缴税金	5.44	24.86	57.88
其他	13.18	1.00	-
合计	13,798.58	8,374.27	3,368.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368.34 万元、8,374.27 万元及 13,798.5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0%、1.66% 及 2.29%。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留抵增值税和待抵扣进项税，2021 年末相比 2020 年末增量留抵税金增幅较大，主要为上海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所形成的增值税进项税；2022 年末，增值税留抵税金余额较 2021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新建芜湖新泉志和、合肥新泉以及芜湖新泉增加厂房设备投入等所形成的增值税进项税增加。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86,210.43 万元、235,021.12 万元和 330,208.51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3.90%、93.47% 及 87.4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3,825.22	1.16%	2,639.28	1.12%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43.80	0.41%	1,172.41	0.50%	1,269.31	0.68%
投资性房地产	325.65	0.10%	343.60	0.15%	361.55	0.19%
固定资产	212,702.82	64.41%	168,170.59	71.56%	144,632.31	77.67%
在建工程	48,413.34	14.66%	28,714.91	12.22%	7,340.60	3.94%
使用权资产	2,438.15	0.74%	1,216.39	0.52%	-	-
无形资产	27,596.12	8.36%	22,773.53	9.69%	22,888.48	12.29%
长期待摊费用	7,709.26	2.33%	4,720.70	2.01%	3,525.45	1.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17.76	1.28%	3,137.22	1.33%	1,797.09	0.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636.39	6.55%	2,132.48	0.91%	4,395.64	2.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0,208.51	100.00%	235,021.12	100.00%	186,210.43	100.00%

(1) 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2,639.28 万元和 3,825.22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模具款。

(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对北京智科控股的股权投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1,269.31 万元、1,172.41 万元及 1,343.8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8%、0.50% 及 0.41%。

(3) 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对外出租的厂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361.55 万元、343.60 万元和 325.6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9%、0.15% 及 0.10%。

(4)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0,008.37	91,272.08	84,579.48	70,415.88	71,836.88	61,120.67
机器设备	168,556.94	115,316.74	134,084.93	92,720.47	110,160.21	78,476.15
运输工具	2,550.27	1,772.51	1,803.78	1,072.45	1,541.46	884.26
办公设备	9,102.80	4,341.48	7,973.67	3,961.80	7,107.31	4,151.22
合计	290,218.38	212,702.82	228,441.86	168,170.59	190,645.86	144,632.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144,632.31 万元、168,170.59 万元及 212,702.82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7.67%、71.56% 及 64.41%。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和办公设备构成。

(5)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基建项目	26,593.63	10,683.34	1,364.10
机器设备	21,819.71	18,031.57	5,976.50
合计	48,413.34	28,714.91	7,340.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7,340.60 万元、28,714.91 万元及 48,413.3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94%、12.22% 和 14.66%。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较高，主要系当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上海新泉、西安新泉及墨西哥新泉新增基建工程及生产线所致；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较高，主要系 2022 年新建芜湖新泉志和、合肥新泉以及芜湖新泉增加厂房设备投入等所致。

(6)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420.11	1,206.61	-
机器设备	18.04	9.78	-
合计	2,438.15	1,216.39	-

由于适用新租赁准则，2021年起，公司将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计入使用权资产列报。2021年末及2022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1,216.39万元及2,438.1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52%及0.74%。

(7)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9,604.93	26,162.89	24,610.38	21,802.01	23,874.39	21,682.10
软件	3,395.17	1,433.23	2,459.05	971.51	2,310.45	1,206.38
合计	33,000.10	27,596.12	27,069.42	22,773.53	26,184.84	22,888.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2,888.48万元、22,773.53万元及27,596.1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29%、9.69%及8.36%，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

(8)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3,525.45万元、4,720.70万元和7,709.2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89%、2.01%和2.33%，均为装修费。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1,797.09万元、3,137.22万元和4,217.7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97%、1.33%和1.28%。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19,915.83	1,911.92	4,225.07
预付土地补偿款	220.57	220.57	170.57
预付办公楼购建款	1,500.00	-	-
合计	21,636.39	2,132.48	4,395.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395.64 万元、2,132.48 万元及 21,636.3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6%、0.91% 及 6.55%，为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和土地补偿款，受公司项目建设计划影响而有所波动。2022 年末，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2 年新建芜湖新泉志和、合肥新泉以及芜湖新泉增加厂房设备投入等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总额及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475,158.99	91.32%	327,138.87	89.52%	262,411.73	82.83%
非流动负债	45,161.83	8.68%	38,280.76	10.48%	54,412.47	17.17%
负债合计	520,320.82	100.00%	365,419.63	100.00%	316,824.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16,824.20 万元、365,419.63 万元和 520,320.82 万元，总体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增加。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2,558.92	11.06%	32,681.85	9.99%	48,049.19	18.31%
应付票据	109,337.45	23.01%	78,050.56	23.86%	52,221.52	19.90%
应付账款	259,830.52	54.68%	179,397.15	54.84%	148,756.30	56.69%
预收款项	-	-	-	-	-	-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负债	12,424.37	2.61%	5,080.84	1.55%	4,953.33	1.89%
应付职工薪酬	8,092.38	1.70%	4,016.66	1.23%	3,195.28	1.22%
应交税费	9,015.28	1.90%	3,434.36	1.05%	4,953.20	1.89%
其他应付款	475.43	0.10%	185.15	0.06%	146.24	0.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24.56	3.56%	24,290.17	7.43%	134.89	0.05%
其他流动负债	6,500.08	1.37%	2.13	0.00%	1.79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75,158.99	100.00%	327,138.87	100.00%	262,411.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262,411.73 万元、327,138.87 万元及 475,158.99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上述三项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4.90%、88.69%及 88.75%。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信用借款	52,558.92	32,681.85	48,049.19
合计	52,558.92	32,681.85	48,049.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48,049.19万元、32,681.85万元及 52,558.92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8.31%、9.99%及11.0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主要用于扩大生产、支付日常经营所需资金。

2021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提高了公司的流动性。2022年末，短期借款较2021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因为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继续提升，一方面流动资金需求量增加，另一方面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项目建设需求较高，公司的经营积累主要用于公司长期经营的投入，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缺口部分需要通过向银行借款，因此银行借款规模上升。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票据	109,337.45	78,050.56	52,221.52
应付账款	259,830.52	179,397.15	148,756.30
合计	369,167.96	257,447.71	200,977.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00,977.82 万元、257,447.71 万元及 369,167.9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6.59%、78.70% 及 77.69%，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主要以应付供应商原材料货款、模具款以及应付工程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业务规模不断上升，原材料采购及项目建设需求较高所致。

(3)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4,953.33 万元、5,080.84 万元及 12,424.3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9%、1.55% 和 2.61%。公司合同负债主要是预收客户的模具款，在公司产品量产前，公司会为整车企业代为开发相应的模具，整车企业为此分次向公司预付一定比例模具款项，在相关模具验收合格前，公司将收到的款项计入合同负债。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4,953.20 万元、3,434.36 万元和 9,015.2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9%、1.05% 和 1.90%，主要为公司应交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增值税	2,564.52	869.60	1,039.02
企业所得税	5,393.97	2,013.95	3,396.74
个人所得税	159.37	58.92	51.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45	50.03	63.54
房产税	317.13	223.07	148.32
教育费附加	90.63	36.76	46.88
土地使用税	128.62	115.61	131.78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印花税	198.94	36.14	57.00
环境保护税	0.33	0.33	0.33
其他	60.32	29.96	17.79
合计	9,015.28	3,434.36	4,953.20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34.89 万元、24,290.17 万元和 16,924.5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5%、7.43% 和 3.5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872.31	23,467.09	51.6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52.26	823.08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83.20
合计	16,924.56	24,290.17	134.89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54,412.47 万元、38,280.76 万元和 45,161.83 万元，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递延收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6,290.60	80.36%	31,600.00	82.55%	40,000.00	73.51%
应付债券	-	-	-	-	9,213.18	16.93%
租赁负债	1,443.81	3.20%	461.24	1.20%	-	-
递延收益	7,327.22	16.22%	6,117.32	15.98%	4,131.96	7.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20	0.22%	102.20	0.27%	67.33	0.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1,000.00	1.84%
合计	45,161.83	100.00%	38,280.76	100.00%	54,412.47	100.00%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40,000.00 万元、31,600.00 万元和

36,290.6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3.51%、82.55%和 80.3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保证、抵押借款	16,300.60	11,600.00	15,000.00
信用借款	19,990.00	20,000.00	25,000.00
合计	36,290.60	31,600.00	40,000.00

(2) 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9,213.18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93%、0.00%和 0.00%。2020 年末，应付债券系公司 2018 年 6 月 4 日发行可转债经摊销和偿还后所剩期末余额。

(3) 租赁负债

由于适用新租赁准则，2021 年起，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计入租赁负债列报。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461.24 万元及 1,443.8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0%及 3.20%。

(4) 递延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4,131.96 万元、6,117.32 万元和 7,327.2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59%、15.98%和 16.22%，均为政府补助。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27	1.55	1.83
速动比率（倍）	0.90	1.09	1.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97%	38.90%	41.7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75%	49.34%	47.59%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8,777.51	51,753.12	46,897.4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01	8.28	7.33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 5、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3 倍、1.55 倍及 1.2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41 倍、1.09 倍及 0.90 倍，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41.74%、38.90% 及 44.97%，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47.59%、49.34% 及 55.75%。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整体情况较好，保持相对稳定，其中 2020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主要是系 2020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导致银行存款大幅上升所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随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的提高而呈上升趋势。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主要偿债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华域汽车	64.95%	65.11%	61.32%
	宁波华翔	44.75%	44.01%	38.74%
	常熟汽饰	45.69%	45.26%	48.67%
	钧达股份	88.93%	73.33%	43.59%
	可比公司均值	61.08%	56.93%	48.08%
	新泉股份	55.75%	49.34%	47.59%
流动比率（倍）	华域汽车	1.09	1.08	1.11
	宁波华翔	1.52	1.51	1.66
	常熟汽饰	0.96	0.90	0.85
	钧达股份	0.81	0.56	1.48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可比公司均值	1.10	1.01	1.28
	新泉股份	1.27	1.55	1.83
速动比率（倍）	华域汽车	0.85	0.84	0.89
	宁波华翔	1.23	1.23	1.32
	常熟汽饰	0.78	0.73	0.71
	钧达股份	0.74	0.41	1.15
	可比公司均值	0.90	0.80	1.02
	新泉股份	0.90	1.09	1.41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高于常熟汽饰和钧达股份，与华域汽车和宁波华翔较为接近，公司资产负债率自2020年以来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略低。

3、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公司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整体情况较好，保持相对稳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期末净资产为412,941.51万元，累计债券余额为0.00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116,000万元，占2022年12月31日合并口径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8.09%，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50%，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82.83万元、21,100.62万元和75,547.23万元，公司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公司能满足偿还未来到期的有息负债的资金要求。

（四）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运营能力相关指标具体如下：

主要指标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9	4.18	4.30
存货周转率（次）	3.45	2.89	2.85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1、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30 次、4.18 次及 4.39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5 次、2.89 次及 3.45 次。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信用政策和存货管理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整体保持稳定。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主要资产运营能力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 转率（次）	华域汽车	5.02	5.19	5.58
	宁波华翔	4.30	5.05	5.21
	常熟汽饰	3.28	3.30	3.36
	钧达股份	108.90	15.03	3.40
	可比公司均值	30.37	7.14	4.39
	新泉股份	4.39	4.18	4.30
存货周转率 （次）	华域汽车	6.27	6.11	7.56
	宁波华翔	6.84	6.57	6.44
	常熟汽饰	5.44	4.61	4.31
	钧达股份	26.39	8.04	3.21
	可比公司均值	11.23	6.33	5.38
	新泉股份	3.45	2.89	2.85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剔除钧达股份数据后，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值为 4.72 次、4.53 次、4.20 次，公司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剔除钧达股份数据后，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均值为 6.10 次、5.79 次、6.18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公司在模具定制完成后至向整车企业出售前（或将开发模具成本摊销至产品中间接实现成本回

收前)，作为公司的存货管理，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将其作为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所致。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内容	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结构性存款	10,095.00
其他流动资产	增值税留抵税金	13,663.75
	待抵扣进项税	116.21
	预缴税金	5.44
	其他	13.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工程、设备款	19,915.83
	预付土地补偿款	220.57
	预付办公楼购建款	1,5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截至 2022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 2020 年非公开资金暂时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44%，占比较小；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金，金额合计为 13,798.58 万元，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34%；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预付土地补偿款及预付办公楼购建款，金额为 21,636.39 万元，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5.24%。

报告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结构性存款，未投资产业并购基金。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福田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5% 股权，2019 年末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并自 2020 年起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2022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为 1,343.80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3%，上述投资不构成财务性投资，具体原因如下：

（1）主营业务层面：北京智科系专注汽车行业的专业机构，有利于公司保持行业敏感性，拓展客户及渠道

北京智科系由北京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发起成立的专业机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名称	北京福田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福田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福田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福田环保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00230413B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解占军
实际控制人	北京市国资委
注册资本	53,944.29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9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机械电器设备、内燃机、拖拉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制造汽车、机械电器设备、内燃机、拖拉机。

北京智科是一家以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大型民营企业等多家股东构成的混合所有制企业，二十多年来，北京智科立足汽车产业，形成了“产业+资本”的融合发展模式。投资方向上，北京智科聚焦汽车产业，支持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企业，为其提供特色增值服务。

通过投资北京智科，公司可保持对行业发展方向的敏感性，提高行业前瞻性，并有利于公司拓展行业内潜在客户及销售渠道，具有产业协同性。

（2）股东结构层面：主要股东为公司下游客户，有利于加强产业协同及客户联动

据最新可查询的工商档案显示，北京智科第一大股东为北京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为北京兴东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北汽集团全资子公司），北汽集团全资子公司北内集团总公司为北京智科第六大股东，北汽集团合计间接持股比例为 44.17%。北汽福田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之一，通过对北京智科的投资，公司可联合行业内资源，加强与下游客户的协同联动，推动自身业务的发展。

（3）业务发展层面：公司与北汽福田扩展配套范围，加深合作程度

公司于 2010 年 7 月对北京智科进行增资，增资以来，公司获得了北汽集团的增量业务机会：配套车型层面，由单一轻型卡车拓展为轻型、中型及重型卡车全系列；合作模式层面，公司成为北汽福田 0.5 级供应商，近年来取得了福田戴姆勒 BFDA/A6、诸城 M3/M4 等模块化供货项目，成为北汽福田的战略供应商。

综上所述，公司持有北京智科的股权目的为保持行业敏感性，拓展客户及渠道，并加强与下游客户的协同联动，推动自身业务的发展，并非以短期获利为目的。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一、关于第九条‘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与适用”第二条“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因此，公司对北京智科的股权投资属于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战略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25 日分别披露《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4）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8），根据公司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公司与江苏韦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集萃碳纤维及复合材料应用技术研发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江苏纬恩复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纬恩复材”），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5%），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0.17%，占比较小。

纬恩复材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江苏纬恩复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CFUYPDH0U
成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张伟杰
实际控制人	张伟杰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东海路 20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

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在汽车“轻量化”趋势下，由于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与其他轻量化材料相比，具有更优越的物理、力学性能，因此已经成为了汽车内外饰件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碳纤维复合材料具有较好的吸振效果，对撞击有较大的缓冲作用，且减少撞击碎片的产生，提高了安全性。碳纤维内外饰材料的使用，除了汽车轻量化外，还在零部件制造工艺、加工装配程序层面能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纬恩复材的主营业务为碳纤维及碳纤维复合材料部件及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股东之一为江苏集萃碳纤维及复合材料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公司顺应汽车轻量化趋势、加强产品材料研发的战略性投资，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公司拟与纬恩复材在碳纤维内外饰件领域进行合作，向其采购扰流板、尾翼、汽车内饰装饰件等产品。

综上，公司对纬恩复材的投资属于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之“一、关于第九条‘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与适用”第二条规定的“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四、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逐年增长，经营状况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较上年变动
营业收入	694,669.50	50.60%	461,270.00	25.33%	368,048.92	21.24%
营业成本	557,595.81	49.37%	373,299.10	31.73%	283,383.50	18.49%
主营业务毛利	126,321.96	58.78%	79,556.89	3.32%	77,000.62	35.07%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9%	0.54%	19.65%	-4.63%	24.28%	2.17%
营业利润	53,725.67	72.54%	31,138.10	8.11%	28,802.86	45.8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较上年变动
利润总额	52,433.60	73.57%	30,209.01	4.81%	28,822.10	46.92%
净利润	47,294.57	65.35%	28,603.49	11.28%	25,705.22	42.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057.72	65.69%	28,401.44	10.21%	25,769.26	40.64%

注：由于执行新收入准则，2022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包含运费，同时追溯调整 2021 年度报表，将 2021 年运费由销售费用重分类至主营业务成本，下同。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25,547.65	90.05%	404,917.00	87.78%	317,174.91	86.18%
其他业务收入	69,121.85	9.95%	56,353.00	12.22%	50,874.01	13.82%
合计	694,669.50	100.00%	461,270.00	100.00%	368,048.92	100.00%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汽车内外饰件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仪表板总成、门内护板总成、保险杠总成等汽车内外饰件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7,174.91 万元、404,917.00 万元及 625,547.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85%以上，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上升。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模具及原材料销售收入，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50,874.01 万元、56,353.00 万元及 69,121.85 万元。

报告期内，国内汽车产销量有所波动，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复合增长率为 40.44%，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战略层面：紧贴产业集群，增强对客户的全国及全球配套

为提高对客户的影响力，及时跟进客户生产需求并最大限度地降低运输成本，公司采取紧贴汽车产业集群的战略，在原有生产基地的基础上，2019 年以来新增宁德新泉、马来西亚新泉、上海新泉、常州新泉、宁波新泉、墨西哥新泉及美国新泉等生产基地，并新设香港新泉作为跨境贸易中心，加强了对客户的全

国及全球配套，上述子公司的相继量产推动了公司收入规模的上升。

(2) 客户结构层面：深耕自主品牌，新增新势力品牌配套

一方面，公司以技术创新和产品结构优化为推动力，通过卓越的产品品质和快速响应的服务，抓住机遇，提升商用车客户的渗透率，深耕自主品牌乘用车客户，积极拓展合资品牌和外资品牌客户，不断加深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近年来始终紧跟汽车行业发展趋势，把握汽车行业智能化、电动化转型的机遇，积极拓展新能源领域客户，目前已与国际知名品牌电动车企业、比亚迪、理想汽车等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并取得蔚来、极氪、合创等新势力品牌项目定点。

(3) 产品价值层面：得益于汽车消费属性提升，主要产品单套价值上升

随着汽车消费属性的提升，个性化、智能化的需求推动内外饰件在视觉、触觉、功能等方面均有所提升，因此公司产品在设计方案、材料使用及工艺路径层面均有所升级，带动公司单品价值量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单价从 794.31 元/套上升至 1,095.59 元/套，其中主要产品仪表板总成单价由 1,183.88 元/套上涨至 1,259.97 元/套，门内护板总成由 679.55 元/套上涨至 1,295.44 元/套，单车配套价值量的提升进一步推动了公司收入上涨。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乘用车	仪表板总成	429,966.82	68.73%	226,779.19	56.01%	153,324.86	48.34%
	门内护板总成	125,334.43	20.04%	65,429.03	16.16%	47,648.69	15.02%
	立柱护板总成	8,519.54	1.36%	11,094.96	2.74%	9,623.98	3.03%
	保险杠总成	4,331.97	0.69%	3,598.02	0.89%	1,504.32	0.47%
	流水槽盖板总成	657.34	0.11%	615.51	0.15%	621.32	0.20%
	其他饰件产品	19,409.73	3.10%	14,659.71	3.62%	13,000.31	4.10%
	小计	588,219.82	94.03%	322,176.41	79.57%	225,723.48	71.17%
商用车	仪表板总成	26,043.51	4.16%	58,624.70	14.48%	65,377.74	20.61%
	顶置文件柜总成	5,410.92	0.86%	15,405.30	3.80%	19,995.29	6.30%
	门内护板总成	2,241.68	0.36%	4,136.50	1.02%	2,956.48	0.9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其他饰件产品	3,631.71	0.58%	4,574.09	1.13%	3,121.93	0.98%
小计	37,327.83	5.97%	82,740.59	20.43%	91,451.43	28.83%
合 计	625,547.65	100.00%	404,917.00	100.00%	317,174.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上升，各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动主要受公司项目承接情况及下游配套车型产销量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营产品的收入变动分析如下：

（1）乘用车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乘用车及商用车内外饰件收入，其中乘用车产品收入占比较高，包括仪表板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等。报告期各期，乘用车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25,723.48 万元、322,176.41 万元及 588,219.8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17%、79.57% 及 94.03%。报告期内，公司深耕自主品牌乘用车客户，把握汽车行业智能化、电动化转型的机遇，积极拓展新能源领域客户，乘用车内外饰件收入持续上升，公司乘用车产品的收入变动分析如下：

2021 年度，乘用车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96,452.94 万元，同比上升 42.73%，主要原因系：（1）仪表板总成收入较上年同比增加 73,454.33 万元，其中 2021 年度新增全球知名新能源汽车畅销车型及领克 01 的仪表板总成项目，上年新增的奇瑞汽车瑞虎 8PLUS 项目于 2021 年度全面上量，上述项目共计带来 59,360.41 万元收入增量；（2）门内护板总成收入较上年同比增加 17,780.33 万元，其中 2021 年度新增领克 01 门内护板总成配套，上年新增的长城汽车哈弗初恋项目于 2021 年度全面上量，上述项目共计带来 21,934.14 万元收入增量。

2022 年度，乘用车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266,043.41 万元，同比上升 82.58%，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新增全球知名新能源汽车畅销车型门内护板总成、手套箱及座椅零部件等配套，新增理想汽车外饰件、极氪内饰件、比亚迪元 Plus 内饰件项目，且上年新增的全球知名新能源汽车畅销车型仪表板总成项目于 2022 年全面上量，推动公司乘用车产品收入持续上升。

（2）商用车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坚持“立足商用车市场、大力拓展乘用车市场”的经营战略，保持了在商用车市场的传统优势，报告期各期，商用车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91,451.43 万元、82,740.59 万元及 37,327.8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83%、20.43% 及 5.97%。报告期内，公司商用车产品的收入变动分析如下：

2021 年度，商用车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度减少 8,710.85 万元，同比下降 9.53%，主要系受前期需求透支、经济结构转型影响，2021 年第二季度后，商用车产销量由增转跌，全年商用车产销量同比下降 10.7% 和 6.6%，公司商用车仪表板总成、顶置文件柜总成收入有所下降。

2022 年度，商用车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度减少 45,412.76 万元，同比下降 54.89%。商用车生产资料属性较强，与宏观经济、基建投资、房地产投资等因素高度相关，2022 年度，由于宏观经济波动，商用车产销量同比下降 31.90% 及 31.20%，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商用车产品收入有所下降。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419,250.64	67.02%	246,794.28	60.95%	208,949.14	65.88%
华中	23,808.44	3.81%	20,645.43	5.10%	30,302.60	9.55%
华北	43,023.25	6.88%	44,182.85	10.91%	21,795.59	6.87%
西北	27,100.73	4.33%	25,546.43	6.31%	12,603.35	3.97%
西南	25,714.47	4.11%	21,124.36	5.22%	10,547.17	3.33%
东北	9,063.31	1.45%	15,481.21	3.82%	19,896.46	6.27%
华南	17,083.05	2.73%	8,384.61	2.07%	3,546.36	1.12%
内销小计	565,043.88	90.33%	382,159.17	94.38%	307,640.67	96.99%
东南亚地区	19,467.56	3.11%	13,664.07	3.37%	9,534.24	3.01%
北美地区	40,933.82	6.54%	9,093.75	2.25%	-	-
欧洲地区	102.39	0.02%	-	-	-	-
外销小计	60,503.77	9.67%	22,757.82	5.62%	9,534.24	3.01%
合计	625,547.65	100.00%	404,917.00	100.00%	317,174.91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以内销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内销收入分别为

307,640.67 万元、382,159.17 万元及 565,043.8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99%、94.38% 及 90.33%。报告期内，为提高对客户的影响能力，及时跟进客户生产需求并最大限度地降低运输成本，公司采取紧贴汽车产业集群的战略，在江苏常州、浙江宁波、上海、山东青岛、安徽芜湖、吉林长春、重庆、成都、天津、北京、陕西西安、湖南长沙、广东佛山等全国性汽车产业基地或主要客户所在地建立了生产基地，直接配套华东、东北、西南、华北、西北、华中和华南汽车产业群及周边辐射客户。

为拓宽销售渠道，增强全球化配套能力，进一步加深与客户合作，公司于 2019 年筹设马来西亚新泉，2021 年筹设墨西哥新泉及美国新泉。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9,534.24 万元、22,757.82 万元及 60,503.7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1%、5.62% 及 9.67%，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东南亚及北美。随着马来西亚新泉、墨西哥新泉的投产及境外客户配套的稳步推进，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收入占比逐期上升。

4、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149,009.83	21.45%	111,789.35	24.24%	66,372.64	18.03%
二季度	132,302.68	19.05%	114,379.65	24.80%	89,977.13	24.45%
三季度	190,790.84	27.46%	100,212.38	21.73%	99,876.91	27.14%
四季度	222,566.15	32.04%	134,888.62	29.24%	111,822.24	30.38%
合计	694,669.50	100.00%	461,270.00	100.00%	368,048.92	100.00%

公司收入的时间分布主要受到项目量产时间、新项目承接等因素的影响，而上述因素主要取决于整车车型开发和生产计划，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受年底业绩压力、元旦春节等购车高峰等因素影响，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略高于全年平均。2020 年第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 2020 年第一季度整车制造商产销量下降，公司复工率较低，随着下游需求回升，公司复工率逐步上升，积压的需求在第四季度上量，导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2022 年第二季度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受到市场因素影响，以上海地区为主的整车制造商产量下降所致。

5、影响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1）产品特点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商用车及乘用车内外饰件，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在具体产品型号上呈现多样化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在产品的设计、模具开发制造、多工艺产品生产于一体的全流程业务能力，并完善布局生产制造基地以满足近地化供应，有效实现了不同客户的要求，并保证了产品质量和及时交货。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将在一体化全流程管理上对公司的管理团队提出更高要求。

（2）业务模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较为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成长性良好，2020年至2022年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17,174.91万元、404,917.00万元和625,547.65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0.44%。主营业务收入的稳步增长反映了公司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和较强的产品竞争能力。在相关车型的生命周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具有较高的可持续性。未来，随着公司新客户及新项目的不断开拓，将对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收入的持续提升产生重大影响。

（3）行业竞争程度

在整车配套市场分工的背景下，汽车内饰件的一级供应商直接为整车制造商供应总成模块部件，双方之间往往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二）行业竞争格局、市场集中情况、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4）外部市场环境

尽管近年来国内外汽车产销量均有所波动，但是随着国际整车厂全球化生产及采购战略，中国汽车内外饰件企业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具有竞争力的市场价格和积极的政策支持，在全球汽车零部件中的市场份额越来越高。汽车饰件行业外部市场环境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三）行业发

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99,225.69	89.53%	325,360.11	87.16%	240,174.29	84.75%
其他业务成本	58,370.12	10.47%	47,938.99	12.84%	43,209.21	15.25%
合计	557,595.81	100.00%	373,299.10	100.00%	283,383.50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40,174.29 万元、325,360.11 万元及 499,225.69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75%、87.16% 和 89.53%。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划分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乘用车	仪表板总成	336,721.38	67.45%	182,794.58	56.18%	118,914.40	49.51%
	门内护板总成	107,403.54	21.51%	57,916.52	17.80%	42,403.61	17.66%
	立柱护板总成	7,162.53	1.43%	9,862.75	3.03%	7,970.45	3.32%
	保险杠总成	3,434.54	0.69%	2,940.75	0.90%	1,239.20	0.52%
	流水槽盖板总成	514.04	0.10%	467.61	0.14%	368.96	0.15%
	其他饰件产品	13,307.96	2.67%	10,159.45	3.12%	10,298.70	4.29%
	小计	468,543.99	93.85%	264,141.66	81.18%	181,195.30	75.44%
商用车	仪表板总成	21,138.97	4.23%	42,401.22	13.03%	39,804.98	16.57%
	顶置文件柜总成	4,748.88	0.95%	12,437.21	3.82%	14,403.80	6.00%
	门内护板总成	1,474.77	0.30%	2,358.04	0.72%	2,111.14	0.88%
	其他饰件产品	3,319.09	0.66%	4,021.98	1.24%	2,659.05	1.11%
	小计	30,681.70	6.15%	61,218.45	18.82%	58,978.99	24.5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合 计	499,225.69	100.00%	325,360.11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增长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趋势相匹配。其中，随着仪表板总成和门内护板总成收入占比逐步提高，两者主营业务成本占比的提升最为明显。

（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毛利贡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26,321.96	92.16%	79,556.89	90.44%	77,000.62	90.95%
其他业务毛利	10,751.73	7.84%	8,414.01	9.56%	7,664.80	9.05%
合 计	137,073.69	100.00%	87,970.90	100.00%	84,665.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各主营产品的毛利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乘用车	仪表板总成	93,245.44	73.82%	43,984.60	55.29%	34,410.46	44.69%
	门内护板总成	17,930.89	14.19%	7,512.51	9.44%	5,245.08	6.81%
	立柱护板总成	1,357.01	1.07%	1,232.21	1.55%	1,653.53	2.15%
	保险杠总成	897.43	0.71%	657.27	0.83%	265.12	0.34%
	流水槽盖板总成	143.30	0.11%	147.90	0.19%	252.36	0.33%
	其他饰件产品	6,101.77	4.83%	4,500.26	5.66%	2,701.61	3.51%
	小计	119,675.83	94.74%	58,034.75	72.95%	44,528.16	57.83%
商用车	仪表板总成	4,904.55	3.88%	16,223.47	20.39%	25,572.76	33.21%
	顶置文件柜总成	662.05	0.52%	2,968.09	3.73%	5,591.49	7.26%
	门内护板总成	766.91	0.61%	1,778.46	2.24%	845.33	1.10%
	其他饰件产品	312.62	0.25%	552.11	0.69%	462.88	0.60%
	小计	6,646.13	5.26%	21,522.13	27.05%	32,472.46	42.17%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合 计	126,321.96	100.00%	79,556.89	100.00%	77,000.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金额分别为 77,000.62 万元、79,556.89 万元及 126,321.96 万元。若剔除适用新收入准则的影响，2022 年的毛利金额为 137,900.38 万元，报告期前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33.82%，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元/套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主营业务收入	625,547.65	54.49%	404,917.00	27.66%	317,174.91	23.01%
主营业务成本	499,225.69	53.44%	325,360.11	35.47%	240,174.29	19.59%
销售数量	570.97	25.30%	455.70	14.12%	399.31	19.34%
平均单价	1,095.58	23.30%	888.56	11.87%	794.31	3.07%
平均单位成本	874.34	22.46%	713.98	18.71%	601.47	0.21%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9%	0.54%	19.65%	-4.63%	24.28%	2.1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794.31 元/套、888.56 元/套及 1,095.58 元/套，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601.47 元/套、713.98 元/套及 874.34 元/套，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28%、19.65%及 20.19%，若剔除适用新收入准则的影响，2021 年及 2022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2.21%及 22.04%。

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将运费纳入主营业务成本进行核算。为保证各产品毛利率分析口径的一致性，如无特别说明，以下主营产品毛利率的计算过程中，不包含主营业务成本中的运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乘 仪表板总成	23.43%	68.73%	21.60%	56.01%	22.44%	48.3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用车	门内护板总成	15.83%	20.04%	12.83%	16.16%	11.01%	15.02%
	立柱护板总成	16.27%	1.36%	12.81%	2.74%	17.18%	3.03%
	保险杠总成	20.72%	0.69%	18.44%	0.89%	17.62%	0.47%
	流水槽盖板总成	24.22%	0.11%	26.79%	0.15%	40.62%	0.20%
	其他饰件产品	34.96%	3.10%	36.42%	3.62%	20.78%	4.10%
	小计	22.07%	94.03%	20.17%	79.57%	19.73%	71.17%
商用车	仪表板总成	22.62%	4.16%	32.30%	14.48%	39.12%	20.61%
	顶置文件柜总成	13.78%	0.86%	22.25%	3.80%	27.96%	6.30%
	门内护板总成	35.90%	0.36%	44.29%	1.02%	28.59%	0.93%
	其他饰件产品	17.41%	0.58%	16.77%	1.13%	14.83%	0.98%
	小计	21.63%	5.97%	30.17%	20.43%	35.51%	28.83%
合计	22.04%	100.00%	22.21%	100.00%	24.28%	100.00%	

2021 年度，剔除适用新收入准则影响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2.07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前期需求透支、经济结构转型影响，2021 年第二季度后，商用车产销量由增转跌，全年商用车产销量同比下降 10.7% 和 6.6%，公司商用车仪表板总成、顶置文件柜等高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下降。

2022 年度，剔除适用新收入准则影响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0.17 个百分点，其中乘用车门内护板总成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2 年新增毛利率较高的全球知名新能源汽车畅销车型、极氪 001 门内护板总成项目所致；商用车产品整体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系 2022 年全国商用车产销量同比下降 31.90% 及 31.20%，导致公司商用车产品收入有所下降。受产能利用率下降影响，公司商用车产品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有所下降。

3、同行业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华域汽车	13.66%	13.00%	13.68%
2	宁波华翔	17.14%	19.39%	18.92%
3	常熟汽饰	20.38%	22.72%	21.26%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4	钧达股份	11.51%	11.95%	22.10%
可比公司均值		15.67%	16.77%	18.99%
新泉股份		20.19%	19.65%	24.28%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华域汽车、钧达股份 2021 年度及以后主营业务成本包含运输费用；宁波华翔、常熟汽饰 2020 年度及以后主营业务成本包含运输费用；公司 2021 及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包含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华域汽车、宁波华翔，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低于常熟汽饰。随着汽车消费属性的增强，汽车饰件在材料、工艺及设计层面均有提升空间，汽车饰件设计特性将更加突显，从而促使行业利润保持在较高水平。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3,272.36	1.91%	9,748.64	2.11%	16,690.37	4.53%
管理费用	31,208.51	4.49%	21,436.72	4.65%	16,264.94	4.42%
研发费用	30,618.25	4.41%	22,473.45	4.87%	15,079.33	4.10%
财务费用	-2.99	0.00%	2,806.34	0.61%	4,467.50	1.21%
合计	75,096.13	10.81%	56,465.15	12.24%	52,502.14	14.2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52,502.14 万元、56,465.15 万元和 75,096.1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4.26%、12.24% 和 10.81%。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费、包装费、仓储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	768.88	5.79%	1,058.94	10.86%	1,028.11	6.16%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仓储费	2,970.13	22.38%	2,806.54	28.79%	2,586.50	15.50%
包装费	5,668.50	42.71%	4,403.05	45.17%	3,463.08	20.75%
运费	-	-	-	-	8,383.39	50.23%
三包费	2,708.45	20.41%	1,216.79	12.48%	1,003.21	6.01%
其他	1,156.40	8.71%	263.32	2.70%	226.07	1.35%
合计	13,272.36	100.00%	9,748.64	100.00%	16,690.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6,690.37 万元、9,748.64 万元和 13,272.36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53%、2.11%和 1.91%。若剔除运费重分类影响，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 20,124.68 万元及 24,850.77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36%及 3.58%，2022 年度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西安新泉开始量产、部分项目更改生产基地及交货方式，提高了公司近地化配套比例，包装、仓储及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所致。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办公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及福利性支出	14,247.49	45.65%	7,585.78	35.39%	4,993.85	30.70%
差旅费	691.94	2.22%	766.60	3.58%	581.76	3.58%
社保及公积金	1,263.44	4.05%	933.82	4.36%	520.08	3.20%
业务招待费	1,474.21	4.72%	1,406.47	6.56%	936.91	5.76%
办公费	1,135.75	3.64%	938.44	4.38%	704.30	4.33%
水电及采暖费	719.68	2.31%	589.53	2.75%	577.99	3.55%
保险费	223.45	0.72%	198.76	0.93%	137.10	0.84%
无形资产摊销及折旧	5,839.61	18.71%	4,431.41	20.67%	3,158.76	19.42%
税金及附加	95.96	0.31%	58.55	0.27%	39.09	0.24%
审计及咨询费	647.29	2.07%	783.19	3.65%	942.80	5.80%
限制性股票成本	-	-	676.68	3.16%	1,353.35	8.3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费	1,546.50	4.96%	772.56	3.60%	1,016.67	6.25%
其他	3,323.19	10.65%	2,294.93	10.71%	1,302.28	8.01%
合计	31,208.51	100.00%	21,436.72	100.00%	16,264.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6,264.94 万元、21,436.72 万元和 31,208.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2%、4.65%和 4.49%，管理费用率呈小幅波动趋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日渐扩大，公司管理团队随之扩张，人数及人均薪酬有所增长，公司管理费用金额逐年上升；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摊销及折旧金额持续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新设生产基地，办公设备等资产折旧摊销金额增加所致。

3、研发费用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材料、燃料及动力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投入	11,244.91	36.73%	7,286.17	32.42%	4,741.84	31.45%
直接人工	13,729.05	44.84%	10,726.57	47.73%	7,514.50	49.83%
折旧	523.53	1.71%	426.11	1.90%	327.55	2.17%
设计费	3,940.11	12.87%	2,667.54	11.87%	1,618.27	10.73%
差旅费	851.43	2.78%	923.18	4.11%	717.11	4.76%
其他	329.21	1.08%	443.88	1.98%	160.06	1.06%
合计	30,618.25	100.00%	22,473.45	100.00%	15,079.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5,079.33 万元、22,473.45 万元和 30,618.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0%、4.87%和 4.41%。报告期内，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研发投入强度不断提升，为公司产品升级和优化产品结构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467.50 万元、2,806.34 万元和-2.99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4,364.95	4,148.36	4,552.99
减：利息收入	1,560.94	1,556.77	603.64
汇兑损益	-2,992.08	58.72	438.05
其他	185.08	156.02	80.10
合 计	-2.99	2,806.34	4,467.50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费用水平较为稳定，2021 年度利息收入随存款规模的增加而增加。2022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低，主要系 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走高，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五）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12.65	14.26	25.56
其他	4.35	27.73	44.42
合 计	17.00	41.99	69.9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9.98 万元、41.99 万元和 17.00 万元，主要是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款，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85.81	814.63	44.42
对外捐赠	573.00	120.00	-
罚款滞纳金支出	110.65	36.16	-
资产报废、毁损支出	438.45	-	-
其他	1.17	0.29	6.32
合 计	1,309.08	971.09	50.7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0.74 万元、971.09 万元和 1,309.08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和对外捐赠等。

（六）税款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2.72	639.52	402.77
教育费附加	613.69	508.36	316.99
印花税	479.21	232.96	186.75
房产税	884.55	864.84	542.29
城镇土地使用税	322.28	278.50	291.71
车船使用税	2.84	0.34	0.26
环境保护税	1.85	1.32	1.88
水利基金	83.77	70.35	43.81
合 计	3,110.89	2,596.19	1,786.46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786.46 万元、2,596.19 万元和 3,110.89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0%、8.59%和 5.93%，主要由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构成。

2、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116.88 万元、1,605.51 万元和 5,139.03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81%、5.31%和 9.80%。

（七）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由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15	526.17	-
合 计	51.15	526.17	-

（八）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3.72	1,878.71	-24.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28.02	1,176.85	1,169.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50.71	735.66	0.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1.65	-113.43	40.15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993.36	3,677.79	1,185.48
减: 所得税影响额	253.47	979.78	141.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4	-37.55	-25.49
合 计	739.85	2,735.56	1,069.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057.72	28,401.44	25,769.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317.87	25,665.88	24,699.50

五、最近一期季度报告的相关信息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本次季度报告未涉及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现就公司最近一期季度报告的相关信息索引如下(最新季度报告全文请参阅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一) 最近一期季度报告主要财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资产总计	991,771.66	933,262.34
负债合计	563,132.55	520,320.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639.11	412,941.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23,490.06	407,927.7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17,276.35	694,669.50
营业利润	17,578.21	53,725.67
利润总额	17,577.32	52,433.60
净利润	15,382.34	47,294.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53.31	47,057.7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3.92	75,547.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18.46	-81,377.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8.75	-16,678.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02	-21,473.68

(二)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分析

2023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17,276.3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8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153.3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1.63%。

2023年1-3月，公司经营情况总体良好，业绩表现稳步增长。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核心管理团队、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升级扩建项目(一期)	67,874.14	50,815.60
2	汽车饰件智能制造合肥基地建设项目	36,162.72	30,384.40
3	补充流动资金	34,800.00	34,800.00
合计		138,836.86	116,000.00

注：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合计金额为34,800.00万元，占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116,000.00万元的比例为30%。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项目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基于公司现有业务基础及技术储备而确定，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发生变化。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深同整车厂商的协同配套关系，推动公司协同创新能力的提升，实现与整车厂商共同成长壮大。同时本项目的建设还将有助于公司抢抓市场发展新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盈利规模，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升级扩建项目(一期)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实施，项目选址在临港奉贤园区。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50,815.60 万元，项目建设期 2 年。本项目拟建设新型产业配套基地，满足上海地区整车客户的 Tier0.5 级业务合作需求。本项目的建设，一方面将助力公司加大同整车厂商的协同合作的深度和广度，提升公司行业市场份额和市场地位，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将进一步凸显公司规模效应，增强公司智能化、高效化、规模化制造水平，推动公司降本增效，扩能提质。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预计 67,874.1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50,815.60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土地投资	5,200.00	5,200.00
2	建设投资	24,244.01	24,244.01
3	设备投资	21,371.59	21,371.59
4	铺底流动资金	17,058.54	-
5	总投资金额	67,874.14	50,815.60

本次募投项目中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项目包括土地投资、建设投资、设备投资，合计金额为 50,815.60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共 17,058.54 万元，属于非资本性支出，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

3、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5.91%，税后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76 年，预期效益良好。

4、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项目已取得上海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的备案（2302-310120-04-01-184659），并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环评批复（沪自贸临港环保许评[2023]34 号）。

（二）汽车饰件智能制造合肥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实施，项目选址在安徽省合肥市。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30,384.40 万元，项目建设期 2 年。

本项目将在合肥建设汽车饰件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建设自动化饰件产品生产线，实现对合肥及周边地区整车厂客户的本地配套服务。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将加快完善公司生产制造基地布局，满足合肥地区客户的就近配套需求，提高供货效率，降低运输成本，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一方面也将提高公司的产品供应能力，满足持续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预计 36,162.7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0,384.40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土地投资	1,408.00	1,408.00
2	建设投资	10,400.00	10,400.00
3	设备投资	18,576.40	18,576.40
4	铺底流动资金	5,778.32	-
5	总投资金额	36,162.72	30,384.40

本次募投项目中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项目包括土地投资、建设投资、设备投资，合计金额为 30,384.40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共 5,778.32 万元，属于非资本性支出，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

3、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3.94%，税后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97 年，预期效益良好。

4、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项目已取得合肥经开区经贸局的备案（2207-340162-04-01-705699），并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环建审[2022]11095）。

（三）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拟以募集资金金额中的 34,8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资金实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升级扩建项目（一期）”、“汽车饰件智能制造合肥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升级扩建项目（一期）”、“汽车饰件智能制造合肥基地建设项目”均属于汽车零部件产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公司在技术和市场方面的积累，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紧密相关，是公司扩大产业布局、进一步夯实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战略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发挥规模化生产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风险防范能力，巩固和加强公司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增添动力。因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对公司经营管理有着积极的意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提高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将得到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内不会产生效益，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每股收益摊薄。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较大规模的募集资金的现金流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相应增加。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将大幅提升，盈利水平将得以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得以增加，从而相应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3、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董事会编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5、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6、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发行人：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555 号

联系人：高海龙

电话：0519-85120170

传真：0519-85173950-230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联系人：谢吴涛

联系电话：021-68801569

传真：021-68801551

投资者亦可在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9日

